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 10 月 26 日，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会议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国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提交审议的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刊登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